新聞稿

小型貸款試驗計劃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今天（星期四）表示，將盡快徵求董事局的同意，於2012年年中推出一項爲期三年的小型貸款試驗計劃。

因應財政司司長曾俊華的要求，按揭證券公司於去年邀請不同界別的人士（包括銀行界、志願機構、學術界及政府）共同成立研究小組，並由按揭證券公司執行董事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彭醒棠擔任主席，研究在香港推行一個具持續性的小型貸款計劃之可行性，並於去年8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研究報告。有關研究報告（只有英文版本）已上載至按揭證券公司的網站（www.hkmc.com.hk）。

國際的成功經驗顯示，可持續的小型貸款計劃會提供全面的支援網絡，以有效增強借款人的信貸能力，使他們可以獲得銀行較低利息的貸款。全面的支援網絡一般會協助借款人制定創業方案、提供營商技能訓練及啓業後的導師跟進和指導等服務。

研究小組建議香港應依據五大原則推行小型貸款試驗計劃：

1. 計劃應長遠能夠自負盈虧；

2. 計劃不應以社會福利方式運作；
3. 借款人必須有還款意願；
4. 借款人如申請小型貸款用作創業或自僱，必須提供可行的創業計劃書；及
5. 借款人應有能力實踐其創業方案。

根據研究報告提出的初步框架，這項試驗計劃的主要貸款對象將分爲三類：創業人士、自僱人士，以及想接受培訓、提高技能或考取專業資格以達到自我提升的人士。三類貸款的上限分別爲30萬、20萬及10萬港元，最長貸款年期爲五年。更多資料詳見附件。

財政司司長在審閱有關報告之後，於2012-1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要求按揭證券公司與銀行、志願機構及其他持分者協調合作，推行一個以商業原則爲基礎、具持續性的小型貸款試驗計劃，總貸款額上限暫定爲一億港元，並且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提升有關計劃的可行性。按揭證券公司歡迎財政司司長的決定，並正積極進行籌備工作，包括與銀行和相關的團體討論，以落實有關小型貸款的貸款利率、申請和審批程序及配套服務等。

彭醒棠表示：「香港有不少有志創業及自我提升的人才，他們所需的資金未必很多，卻往往難以從傳統的融資渠道借到資金，因而窒礙他們的發揮機會。按揭證券公司將與銀行和志願機構等緊密合作，盡快推出一個小型貸款中央平台，協助這些市民取得小型貸款。」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日

附件

研究小組建議的小型貸款試驗計劃

	小型創業貸款	自僱貸款	自我提升貸款
申請資格	• 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 • 申請時並無破產記錄，或已解除破產令 • 良好的信貸記錄		
	• 需要遞交創業方案 • 在香港創業，並且經營時期少於 5 年	• 需要遞交創業方案 • 至少有 2 年相關行業的經驗	• 報讀學生資助辦事處或僱員再培訓局沒有涵蓋的課程，或 • 報讀學生資助辦事處或僱員再培訓局涵蓋的課程，但未能獲得全費資助
貸款金額	最高 30 萬港元	最高 20 萬港元	最高 10 萬港元
貸款年期	最長 5 年		
還款優惠	• 如還款年期爲 3 年或以下，可享有 6 個月的延遲還款期 • 如還款年期爲 3 年以上至 5 年，可享有 12 個月的延遲還款期		